

证券代码： 301187

证券简称： 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 2024-023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于紫修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于紫修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876660-8077

传真：0512-82876903

电子邮箱：brielle.li@szalton.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
东侧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李于紫修简历

李于紫修，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4 年 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先后在苏州浪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3 年 11 月加入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于紫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